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面条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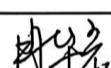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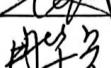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pm5i3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面条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ENM2X76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淑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淑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QX21G0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冉华碧	03520240555000000035	BH0770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77574	
冉华碧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77047	

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面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我司相关负责人已审阅该报告全部内容，并对报告表中的内容和相关数据与环评单位进行了沟通，环评单位予以完善，我司认可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全部内容，特此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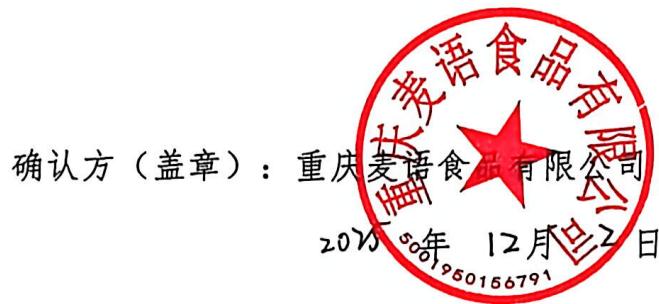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2 日



公示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面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本公司审核，除已删除内容外，《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承诺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报告表》（公示版）对外公示。特此说明！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面条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00356-07-01-1461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 [REDACTED]	联系方式	18 [REDACTED]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石板镇锦川路 6 号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5 号库		
地理坐标	东经: 106°21'26.736"; 北纬: 29°26'38.97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7-500356-07-01-146153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3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拟建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置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置生态。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区，故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否
规划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文号：渝环函（2024）581号</p> <p>审查时间：2024年12月3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自1991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以来，经过了数次调整，为适应高新区的发展需求，同时考虑到园区管理较为分散，加强产业园区开发的统筹管理，将现有产业园区结合高新区（直管园）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及产业布局进行统一整合规划调整，整合调整后的高新区产业布局主要为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西永综合保税区、金凤高技术产业园（原台资园、原重庆高新区西区含谷组团和金凤生物医药园、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生命科技园（生命科技园A、B区、走马片区）三大产业片区。规划形成“一心聚核、两轴共生，双屏相映、三片协同”的空间格局，生命科技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产业。</p> <p>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A区，属于食品加工业，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产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p> <p>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1.2.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1 规划区生命科技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环境准入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 <td>1.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后续项目入驻时应避免引入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优化空间布局，临居住区一侧优先布置办公区。</td> <td>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不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加快推进规划区现有化学制品制造（重庆宏元油墨有限责任公司）、涉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企业（重庆普乐橡胶有限公司）搬迁。</td> <td>不属于前述企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后续项目入驻时应避免引入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优化空间布局，临居住区一侧优先布置办公区。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不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	符合	2.加快推进规划区现有化学制品制造（重庆宏元油墨有限责任公司）、涉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企业（重庆普乐橡胶有限公司）搬迁。	不属于前述企业	符合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后续项目入驻时应避免引入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优化空间布局，临居住区一侧优先布置办公区。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不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	符合									
	2.加快推进规划区现有化学制品制造（重庆宏元油墨有限责任公司）、涉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企业（重庆普乐橡胶有限公司）搬迁。	不属于前述企业	符合									

	3.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210.43t/a、挥发性有机物 759.06t/a。 水污染物：COD：340.02t/a，氨氮 13.14t/a。	本项目为面条生产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小。	符合
	2.禁止引入《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涉及喷涂的企业宜使用水性涂料或其它环保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4.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5.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类型	符合
	6.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类型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重大-大气(Q1-M3-E1)+较大-水(Q2-M2-E2)]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类型	符合
	2.在园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平台公司及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面条生产项目，风险较小。	符合
	3.入驻企业严格限制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的化学品。	符合要求	符合
	4.加强对放射性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从源头控制和防范安全隐患。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和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推动废旧放射源回收再利用。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讯基站等辐射环境管理。	不涉及	符合
	5.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6.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 A、B、C 区分别设置容积为 1000m ³ 、500m ³ 、500m ³ 的片区级事故池，事故池未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 III 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满足要求。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2.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		

1.2.2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见表 1.2-2.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符合
	生命科技园 A 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 300m 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 A 区南侧，距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约 1.3km，且本项目为食品生产，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距歌乐山风景名胜区约 6km，不涉及其 300m 缓冲带。	符合
	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防臭气扰民。加快推进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符的现存工业企业搬迁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区域产城融合矛盾。	项目采用电力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和重油；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技术产业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A 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 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 1m ³ 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按要求执行。	符合

		<p>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金凤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氨氮、TP 四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尾水排入莲花滩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肖家河。走马乐园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至大溪河。</p> <p>规划区污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电子行业涉重废水达直排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内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及污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以满足规划区污水处理需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p>		
		<p>3.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p>	按规定执行	符合
		<p>4.固体废物管控。</p> <p>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按规定执行	符合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p>	按规定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三大产业片区应按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片区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环境风险潜势III级及</p>	本项目风险较小,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以上的项目。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镇街、平台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采用电力作为能源。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按规定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24〕581）号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3 其他符合性分析</h3> <h4>1.3.1 产业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h4> <p>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507-500356-07-01-14615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h4>1.3.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h4> <p>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的通知、《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并查询“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可知，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72000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3-1。</p>				
	<p>表 1.3-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层级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p>	<p>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p> <p>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产品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p>	符合

		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且本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生命科技园 A 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拟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拟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食品制造，不属于左述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拟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九龙坡区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 1m ³ 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舍污水处理厂。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满足要求。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建设监测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自动化程度高。采用先进设备工艺。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采用电，水耗能耗较低，预计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项目。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对能利用的水尽量进行回用符合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按规定执行。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不属于上述项目类型。	
		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污染较小。	符合
		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A区内，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	本项目位于九龙坡区，属于达标区不属于“两	

		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高”行业。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编制实施九龙园区C区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到2025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产品及原料运输机动车严格落实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无油烟、异味，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C、D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1个1m ³ 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经市	

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舍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舍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要求。	符合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空间布局约束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污染较小。	符合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噪音较小，厂界噪声能达标。	
		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	
		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本项目废水最终不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本项目废水最终不排入金凤污水处理厂	
		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本项目无工业用水取水	
		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无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	
		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按规定执行	
		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到 2025 年，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本项目无特殊气味产生	
		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废水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无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	符合
		金凤高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	
		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水环境产生较大安全隐患。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按规定执行	符合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无高污染燃料。	
		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按规定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下表1.4-1。

表 1.4-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3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述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环境风险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建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1.6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1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p> <p>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p> <p>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p>	<p>1.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使用。</p>	符合
<p>（四）强化环保监管和季节性调控。</p> <p>加强重点行业管理减排。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对已实施深度治理、超低排放并获得国家和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企业按照承诺标准实施总量控制。推动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取消烟气旁路，完成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p> <p>强化环保监管。建立重点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开展执法监测、加密监测。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排放口—在线监控全过程动态管控系统试点，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1.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不属于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后期按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p> <p>2.本项目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保证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符合
<p>（五）构建清洁低碳的供能用能体系。</p> <p>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p>	<p>项目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p>	符合
<p>（六）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p>	<p>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符合国家和</p>	符合

	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	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	--	--

1.7 与《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渝高新发〔2021〕2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1 与《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实施空气质量分区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臭氧前体物控制区”和“臭氧高值控制区”相关管控要求，协同控制和削减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等臭氧前体物排放强度，加强臭氧污染时段的错峰调控，切实有效防控臭氧污染。强化“三线一单”对涉气企业空间布局的约束作用，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加强白市驿监测点上风向含谷镇、金凤镇氮氧化物（NO _x ）排放强度控制和削减，加强虎溪监测点与沙坪坝区交界区域氮氧化物（NO 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符合
	狠抓工业污染治理。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完成 121 台锅炉低氮改造。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编制实施西永微电园、九龙园区 C 区、金凤园区等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加强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控制，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完成 50 家塑料、家具等行业企业废气深度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项目，要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原辅料，鼓励汽车整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改用水性涂料、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在达标基础上实施深度治理，完成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持续扬尘污染控制。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继续实施建筑工地“红黄绿”名单分级管理制度，将施工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和资质等级管理，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开展运渣车辆治理。采购扬尘移动监测车对重点道路进行巡查和实时监测。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加强城市裸露地面扬尘污染防治，政府土地储备用地、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每年分别创建（巩固）10 个以上扬尘控制示范工地、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本项目只在已建厂房内安装设备，扬尘量较少，按规定执行。符合
系统加强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推进马家沟水库、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 1m ³ 符合

水生态 环境 保护	大河沟水库、杨家沟水库、石马山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开展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5 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的地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全域按照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继续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处偷排直排乱排或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九龙园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加大入河排污口管理力度，新建排污口应当进行论证，推进存量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执行，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 1m ³ 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	符合	
强化 土壤 和 地下 水 污 染 协 同 防治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以白市驿、含谷等片区机械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印刷等企业腾退地块为重点，加强对土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治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格高风险地块防控。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原则，实施高新区西永组团 D 分区 D05-1/02 等 6 个地块土壤治理修复。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不会新增土壤污染。	符合	
加强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推进加油站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对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协同防治，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	控制各类噪声污染。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	本项目采取基	符合	

	噪 声 污 染 综 合 管 理	<p>噪声达标区”和“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成果。严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重点查处噪声敏感区噪声违法行为。加强交通管理和控制，优化设置交通标志和道路减速设施，采取建设声屏障、安装降噪装置、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污染，在主要道路、重点区域增设噪声显示屏。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推进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完成噪声控制设计，从源头控制，实现全面防护；对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应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期治理、搬迁（关、停）。严格施工管理，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加大建筑施工噪声现场管理违法行 为查处力度。</p>	<p>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行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加 强 固 体 废 物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在新、改、扩建工业项目中增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指标，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限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污染防治责任，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等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規定以自建或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以清洁生产、循环产业链建设等为切入点，开展西永微电园笔电产业“零浪费”工业生产模式试点，促进笔电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关键技术提升。</p>	<p>本项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p>	符合
		<p>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制度，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推进产废 50 吨以上企业“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切实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5%。深入推进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重庆好德医院、海吉亚肿瘤医院及小型诊所、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巩固完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收运机制，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保持 100%，确保医疗废物合法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产生。</p>	符合
	有 效 防 范 环 境 风 险	<p>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预防。编制实施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点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信息数据库，建立环境应急响应分级体系，增强应急专业化、信息化和特征化，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进重点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全覆盖，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隐患整治验收、预案编制备案、应急演练评估、救援物资储备等各项工作，鼓励重点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环境风险咨询机构对环境安全实施驻点咨询服务，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基础保障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物资储备和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建设，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到 2025 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巩固，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污染事件。重视新污染物治理，配合市级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评估和环境监测。</p>	<p>本项目风险较小，无需编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p>	符合

	境事件先期处置责任,督导企业及时采取防止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的措施,及时上报信息,向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污染事件基础资料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合事件调查和处理。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协调、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妥善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和突发环境事件。完善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严格事后追责,鼓励专业环保机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处置。		
	加强实验室污染防控和监管。加强院校、科研院所等实验室“三废”(废液、废气、废渣)处理处置监管,落实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的主体责任,各单位应建立完善实验室“三废”污染防控措施和安全管理体系,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废物,鼓励通过循环利用等方式减少实验室废物产生,对实验室科研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宣传。	本项目实验室仅产生废面渣,不涉及试剂,按规定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得,项目建设符合《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渝高新发〔2021〕20号)相关要求。

1.8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选址及厂区环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1.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A区,周围无显著污染的企业; 2.也不属于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区域; 3.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易发生洪涝灾害; 4.不属于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厂区环境	1、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2、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3、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4、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5、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6、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1.厂区设置消毒区,进入生产区均需消毒; 2.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设置了隔板。3.厂区道路已硬化 4.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有一定的距离 5.厂区雨污分流 6.生活区与生产区有分隔	符合
食品原料、食品添	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验收、运输和贮存管理制度,确保所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不得将任何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物质添加到食品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添加剂 和食 品相 关产 品	中。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要求。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亿侬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租赁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重庆公运健康产业园 5 号厂房第 1 层，租赁面积约 1030m²，后因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将该租赁厂房用于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作为食品生产厂房（即本项目所用厂房）。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成立，已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等，预计投资 600 万元，新建“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面条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建 3 条面条生产线，形成 1000t/a 的生产规模。现已取得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500356-07-01-146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的要求，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21 方便食品制造-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不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受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面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面条生产线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石板镇锦川路 6 号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5 号厂房；
- (5) 总投资：600 万元；
- (6)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用场地面积约 1030m²，设置 3 条面条生产线，年产 1000 吨面条。

(7) 产品方案：年产 1000 吨面条，详细见表 2.3-1。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 人，每班工作 8h (18: 00~02:00) ，年工作 300d (2400h/a) 。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3-1。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质量标准	备注
面条	2.5kg/袋	1000	QB/T5472-2020 《生湿面制品》	生湿面

注：包装规格根据客户需要调整，此规格为最常见规格。

产品执行《生湿面制品》QB/T5472-2020，详见表 2.3-2 所示。

表 2.3-2 《生湿面制品》QB/T5472-2020

类别	项目	要求/指标
感官要求	色泽	均匀白色或添加的原辅料相对应的颜色，均匀一致
	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味道，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水分含量 (g/100g)	15~45
	酸度(° T)	≤2.0

注：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面条产量约 1015.553t/a，水用量为 216t/a（考虑蒸发 10%后的水量），则水分含量为约为 21.3g/100g，满足要求。

2.4 项目组成

厂区占地面积为 103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4-1。

表 2.4-1 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 3 条面条生产线，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273m ² ，每条生产线工艺流程和规模相同，均包括和面机、熟化机、成型机、复合机、延压机、切面机、自动风冷杀菌平台、定量切断机、叠面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约 56m ² ，用于存放面粉等。	新建
	脱袋区	位于原料库旁，位于厂房东侧，约 24m ² ，用于面粉等袋装原料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	新建
	配料间	位于厂房东侧，约 5m ² ，用于原料配料	新建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南侧，约 44m ² ，用于办公。	新建
	包材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紧邻办公室、出单室，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放包装材料。	新建
	出单室	位于厂房西南侧，约 6m ² ，用于产品出单。	新建
	检测室	位于厂房西南侧，约 10m ² ，用于项目实验室设置在厂区南侧配套用房内，主要用于对产品进行检验。	新建
	内包区	位于厂房北侧，紧邻生产车间，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合格产品的包装	新建
	外包区	位于厂房西侧，紧邻内包区，面积约 86m ² ，用于外运打包。	新建
	风淋室	设置 2 个，分别位于东北侧和西南侧，紧邻生产车间和检测室。	新建
公用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工程	供电系统	由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依托
	暖通	厂房设置风管式空调机	新建
	净水系统	位于厂房东侧, 约 9m ² , 用于存放自来水净化设备 1 台。采用全自动净水系统, 净水采用反渗透法制备, 制备能力为 0.5t/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个 1m ³ 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舍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舍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气治理	和面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一般固废	布置于厂房东南侧, 面积约 8m ² , 一般固废集中堆放点后分类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依托租赁厂房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等	新建

2.5 设备清单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和面机	300 型	3	和面
2	熟化机	300 型	3	醒面熟化
3	成型机	300 型	3	形成面片
4	复合机	300 型	3	面片复合
5	延压机	300 型	3	压面成型
6	切面机	300 型	3	切面条
7	自动风冷杀菌机	300 型	3	降温、杀菌
8	定量切断机	300 型	3	切断成一定的长度
9	叠面机	300 型	3	叠面
10	反渗透净水器	0.5t/h	1	为和面提供纯净水
11	天平	0.01mg	1	检验分析用
12	分析天平	0.1mg	1	
13	干燥箱	1℃	1	
14	水分检测仪	±0.05%	1	
15	酸碱度检测仪	0.01pH	1	
16	布袋除尘器	包含风机、布袋除尘器、管道	1	投料除尘
17	装卸设备	2T	1	原料库装卸
18	包装机	900 型	1	包装
19	计量设备	300kg	1	称重
20	紫外线消毒机	无汞紫外灯	4	消毒
21	废水收集池	1 方	1	废水处理

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及国家明令淘汰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装备。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1 所示。

表 2.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储存量 (t)	备注
1	面粉	25kg/袋	白色粉末	800	原料库	30	外购
2	食用碱	25kg/袋	白色粉末	2.67		0.2	外购
3	淀粉	25kg/袋	白色粉末	1		0.2	外购
4	包装材料	/	固态	1	包材库	0.1	外购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2 所示。

表 2.6-2 物料衡算表 单位: t/a

投入		输出		
原料名称	用量 t/a	项目名称	输出量 t/a	备注
面粉	800	生湿面	1000	>1000t/a
食用碱	2.67	投料颗粒物排放废气	0.051	
淀粉	1	除尘灰	0.048	
水	240	废面渣	7.571	
/	/	蒸发损耗	36	用水的 15%
合计	1043.67	合计	1043.67	

2.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清洁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净水制备用水。

(1) 和面用水

项目和面用水均来自纯净水设备，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和面工序面粉与水的配比为 300:90，本项目面粉年用量为 800t，则和面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 蒸发损耗或进入产品中，不排放。

(2) 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为洁净车间，地面采用扫帚进行清洁，不用水进行冲洗清洁，且为间歇性作业，因此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清洁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洁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设备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要用抹布擦拭清洁设备，每天下班后擦拭清洁一次，设备每天清洁用水量约为 10L，则设备清洁用水用量约为 $3\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09\text{m}^3/\text{d}$, $2.7\text{m}^3/\text{a}$ 。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用水量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 。

(4) 净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和面用水使用纯净水，净水制备系统为和面提供纯净水，净水设备0.5t/h，运行时间约700h/a，纯水制备率70%，剩余30%为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则自来水用水量1.17m³/d(350m³/a)，浓水排放量为0.35m³/d(105m³/a)。

纯水机使用一段时间后制水效率降低，这时需用自来水进行反冲洗方式进行高压冲洗，使RO膜残留垃圾、细菌、病毒、盐酸等杂物反冲洗出去，反洗周期为每周一次（以60次/a计），用水量约0.6m³/次（36m³/a），产污系数取0.9，则纯水机反冲洗废水排放量约0.54m³/次（32.4m³/a）。

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2.18m³/d，509m³/a。

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见表2.7-1。

表2.7-1 项目主要用水单元排水量明细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最大m ³ /d	m ³ /a	最大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8人	0.4	120	0.36	108
和面用水	面粉用量800t/a	300:90	0.8	240	0	0
清洁用水	10L/d	300d	0.01	3	0.009	2.7
净水制备用水	制备 / 反冲洗 0.6m ³ /次	60次/a	1.17 0.6	350 36	0.35 0.54	105 32.4
总计			2.18	509	1.259	248.1

注：项目和面用水来自纯净水设备制备，因此用水量不重复计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清洁废水和净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清洁废水和净水制备浓水）经1个1m³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依托的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依托的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再经污水管网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后排入梁滩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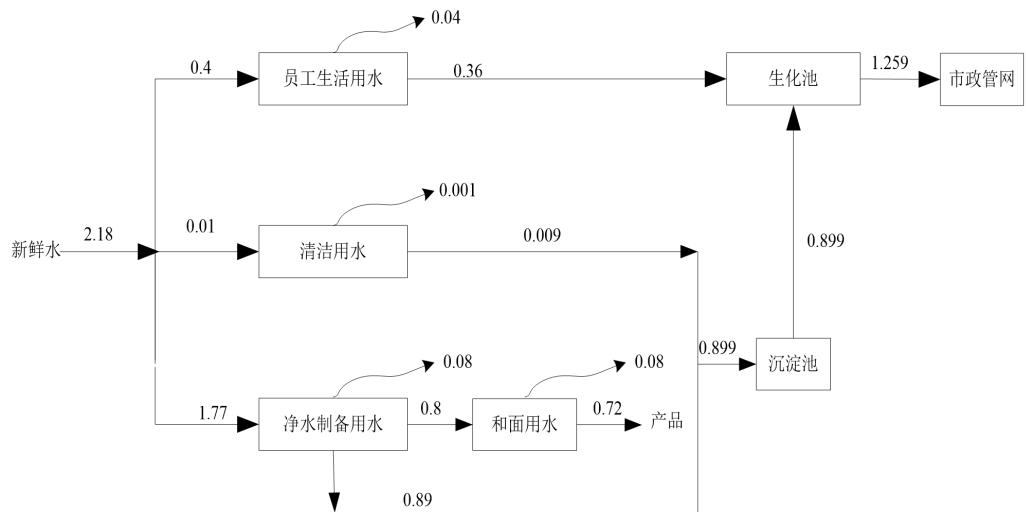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厂房占地约 1030 m^2 ，加工设备、配料间和原料库一起布置在厂房东北侧，厂房西北侧布置包装区域，厂房西南侧布置办公室及检测室、出单室、包材库、更衣室，净水设备紧邻配料间，厂区内设有参观通道，便于参观，原料库和外包区靠近厂房两边，便于入库和出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2.9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仅需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主要污染工序为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仅为安装生产设备后即可从事生产，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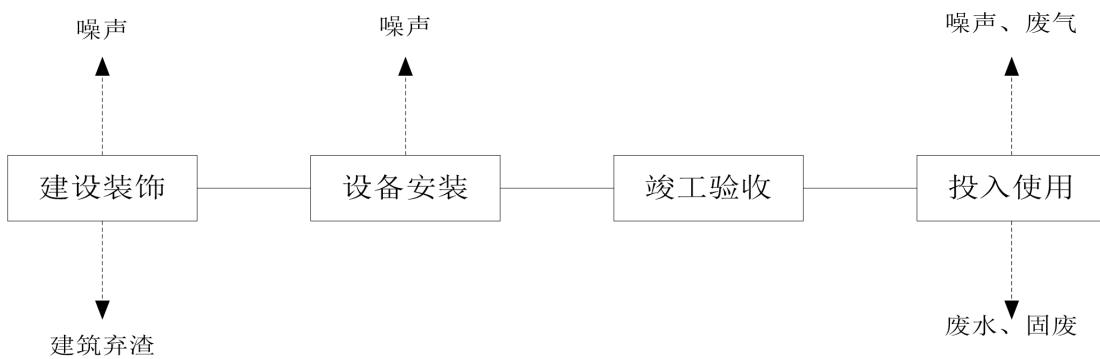


图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2.9.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设置了 3 条面条生产线，工艺流程相同，工艺流程见图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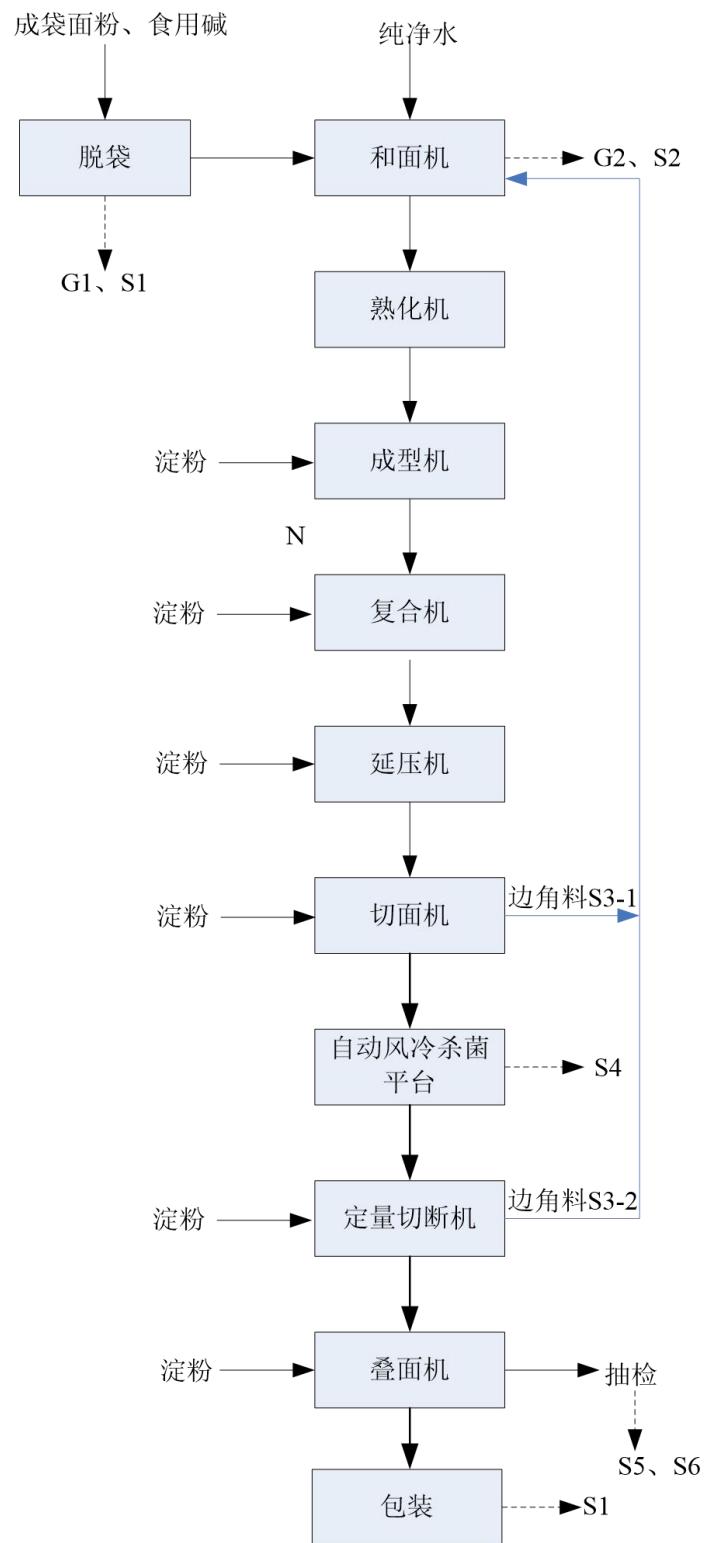


图 2.9-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1) 脱袋：外购的成袋面粉运入脱袋区进行脱袋备用（仅解袋），食用碱由传递窗进入配料间，在配料间称重备用。由于面粉、食用碱为粉状物质，因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和废包装材料 S1。

(2) 和面：通过人工将面粉、食用碱投料到和面机，同时加入纯净水，小麦粉、水、食用碱的比例为 300: 90: 1，和面机进行和面处理。经快速拌和成型为散碎的面团，面团要求水分均匀，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延展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 和废包装材料 S2。

(3) 熟化：待面粉、水、食用碱充分混合后进入熟化机进行醒面熟化，对和面后形成的粒状面团进行搅动，能使面团中的水分渗透均匀，提高面团质量，使其更易成型。

(4) 成型延压：经熟化的面团进入成型机的压辊后形成面片，压制成型的面片随后进入复合机二次复合，最后进入延压机压辊成型，直至面片达到需要的厚度。

(5) 切面：采用切面机配套不同的模具对压好的面片按照需要切成不同宽度的面条。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1，边角料收集后直接投入和面机。

(6) 杀菌：为了更好的保持面条质量，成型后的面条成品进入自动捡面风冷杀菌平台降温杀菌，采用紫光灯杀菌，此过程产生废紫光灯 S4。

(7) 定量切断：降温杀菌后的面条进入定量切断机，根据需要切成相同长短的面条，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2，边角料收集后直接投入和面机。

(8) 叠面：切好的面条进入叠面机叠放整齐，方便包装入库。

(9) 抽检：产品需要在实验室对成品进行抽样化验，检测其水分、酸碱度指标，水分检测采用干燥箱干燥后称重来测量水分含量，酸碱度则直接用酸碱度测试仪直接检测，**不使用试剂滴定**，此过程产生废弃检测样品 S5、不合格品 S6。

(10) 包装：经叠面处理后的生湿面，进入内包区（洁净车间内）称重，称重后的面条由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包装完成后再进入外包区打包外运，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11) 成型后的面片需要在表面进行撒淀粉处理，防止已经压好的面皮粘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3 和废包装材料 S1。

(12) 项目车间厂房为食品洁净车间，采用紫外灯杀菌，此过程将产生废紫光灯 S4。

	<p>(13) 项目设备清理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面渣 S7。</p> <p>(14) 净水器采用三级过滤，自来水依次经过过滤膜、活性炭膜、反渗透膜，此过程产生净水制备浓水 W1，废过滤膜、废活性炭膜、废反渗透膜 S8。</p> <p>(15) 设备清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工艺生产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为不锈钢材质，为避免设备表面沾水导致面粉遇水变糊，保持设备干、净，项目各生产设备表面采用吸尘器吸尘清洁，并用抹布擦拭干净，设备内壁人工用铲刀和毛刷清洁黏附在表面的面渣。生产设备不需要用水进行清洗，仅对抹布用少许水进行清洗晾干即可，不使用清洁剂，此过程产生清洁废水 W2。</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重庆麦语食品有限公司租用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位于重庆高新区石板镇锦川路 6 号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5 号库，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使用的厂房为已建空置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p>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2016]19号）中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基本污染物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距今在3年内。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51	7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4	8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2.3	92.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评价浓度	160	140	87.5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0	达标

根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分析，区域 SO₂、PM₁₀、CO、O₃、NO₂、PM_{2.5}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白含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梁滩河，梁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域水质标准。环境质量引用《高新区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A、B、C区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报告》“乐环（检）字[2023]第 HP05010 号”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5月14日，引用数据满足近3年要求，且自开展现状监测以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引用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1）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1次。

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总磷

监测时间：2025年3月12日~3月19日，连续监测7天。

监测点位：白含污水处理厂上游500米HS3和下游1500米HS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pH 值标准指数：

$$P_i = (C_i - 7) / (C_{simax\ or\ min} - 7)$$

式中： P_i —pH 值的标准指数；

C_i —pH 值的实测值；

$C_{simax\ or\ min}$ —pH 值的评价标准最高值或最低值。

其他污染物标准指数：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i 种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L)；

S_i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L)。

④评价结果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HS3			HS4		
		浓度范围 mg/L	超标率%	最大 P_i 值	浓度范围 mg/L	超标率%	最大 P_i 值
pH	6~9	7.6~8.2	0	0.6	7.7~8.3	0	0.65
COD	40	17~18	0	0.45	10~14	0	0.35
BOD ₅	10	3.1~3.2	0	0.32	2.9	0	0.29
NH ₃ -N	2	0.171~0.182	0	0.09	0.319~0.376	0	0.19
总磷	0.4	0.16~0.17	0	0.43	0.15	0	0.3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2。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拟建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环境声噪声进行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租用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选址处于工业园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也无新增用地需求，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空间结构造成破坏。从项

目实施过程来看，生产设备安装及运营仅在现有厂房内部进行，未涉及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直接扰动。基于以上对项目选址区域生态特征、建设方式及实施过程的分析，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具备开展生态现状调查的必要性。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遵循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但若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则需结合污染源与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获取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租用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周边均为工业园区。经实地调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基本不存在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遵循技术指南要求，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项目租用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房，位于重庆公运健康产业园，周围主要为食品、仓储企业。周围外环境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1	瑞河储能产业园	N	215	储能设备的生产研发
2	中国西部农产品物流中心	E	400	佐料、副食等食品销售
3	中国西部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ES	142	冷冻食品销售
4	沁园工业园	EN	202	食品生产企业
5	重庆明品福集团有限公司	E	134	物流运营
6	重庆公运健康产业园	/	/	食品生产、仓储、商贸企业等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有少量散户居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敏感点特征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1#	梅花苑小区	106.354819	29.447633	居民	NW	315	约 210 户，约 8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2#	九龙坡区环境监察支队	106.361169	29.447895	办公人员	NE	496	约 1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石联河，为大溪河支流，无环境功能区划。

表 3.2-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敏感点特征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1	石联河	水域	SW	220	/	地表水	无环境功能区划

3、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植被单一，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周边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九龙坡区），属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规定的主城区，运营期投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污染物限值。废气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50	/	1.0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再经污水管网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梁滩河，白含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3.3-2。

表3.3-2 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45 ^①	/
DB50/963-2020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	30	/	/	1.5 (3)	0.3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	10	10	/	/

备注: 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采用库房的形式暂存,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知,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 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总量指标:</p> <p>生化池排放口: COD: 0.1068t/a; NH₃-N: 0.0096t/a;</p> <p>排放外环境: COD: 0.0064t/a; NH₃-N: 0.0003t/a;</p> <p>2.废气总量指标: /</p>
--------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p> <p>4.1.1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1.2 水环境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施工人员少，施工工期短，且不在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外环境的影响轻微。</p> <p>4.1.3 噪声防治措施</p> <p>①优选低噪声机械，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 00 时~14: 00 时）施工，禁止夜间（22: 00 时~次日 6: 00 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p> <p>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p> <p>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p> <p>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表 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单位作业时间 h/a	废气名称	核算方法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和面	250	投料粉尘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0.099	0.396	66	3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6000	60	80	是	0.051	0.206
脱袋	/	脱袋配料粉尘	/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撒淀粉	/	撒淀粉粉尘	/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 废气产污排污情况</p> <p>本项目不设食堂。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袋、和面和撒淀粉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G1、G2、G3）。脱袋和撒淀粉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全部计入和面过程；面粉搅拌和面过程由于面粉因吸水成为面团，且其混合搅拌在密闭的搅拌设备内进行，搅拌和面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可忽略不计，因此，粉尘主要来源于投料过程。每次投料时间约 5min，每天投料约 10 次，即年投料时间约 250h/a。</p> <p>通过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HJ1030.3—2019 和系数手册中均未给出面粉投加工序的产排污系数，因此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投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 0.12kg/t-原料计。结合原辅料表可知，项目面粉等原料年使用量为 826.67t/a，由此核算出项目粉料在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99t/a。</p> <p>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p> <p>(2) 治理设施情况</p> <p>项目在和面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颗粒物废气，投料口尺寸为 1m × 0.35m，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1.2m × 0.5m，风量按照下式确定：</p>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p>式中： L_1——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p> <p>V_1——罩口平均风速， m/s。一般取 0.5~1.25，项目四边敞开，考虑到风速过大容易将多余的面粉吸出，本次评价按 0.8m/s 取值；</p> <p>F_1——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0.6m^2$；</p> <p>由上述公式核算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728m^3/h$，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风量 $5184m^3/h$，考虑漏风等损失，按 $6000m^3/h$ 计。</p> <p>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排入厂房内。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60%计，布袋除尘器理论除尘效率大于 90%，但是由于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本次评价除尘效率保守</p>
--------------	---

按 80% 计。

表 4.2-2 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工段	污染 物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备注
		kg/h	t/a		kg/h	t/a	
和面	颗粒物	0.396	0.099	3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风量 6000m ³ /h	0.206	0.051	去除量 0.048t/a

注: 投料时间 250h/a。

(3) 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参照其“表 3-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原料系统和面制半成品、米制半成品生产-和面机”单元的相关控制要求, 和面废气(颗粒物)的排放形式为无组织, 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为“加强密封或密闭; 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其他”, 详见表 4.2-3。

表 4.2-3 排污许可推荐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 物环节	排放 形式	许可排放浓 度的污染控 制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原料系统	装卸料设备	装卸料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密封或密闭; 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 其他
面制半成品、米制半成品生产	和面机	和面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密封或密闭; 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 其他

本项目针对和面粉尘采取的防治措施为“将和面机封闭, 和面过程在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加强密封或密闭”, 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粉尘防治措施以及排放形式均满足相关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范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等要求拟定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5) 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产生量很小，厂界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6)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装置出现故障时造成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最不利以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为0%时），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6000	0.396	66	1	1	及时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加重了对环境的污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巡检，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出现。

表 4.2-6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厂区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	COD	500	0.054	经依托的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处理	/	/	/	/
		BOD ₅	300	0.0324		/	/	/	/
		SS	450	0.0486		/	/	/	/
		NH ₃ -N	50	0.0054		/	/	/	/
净水制备排水	137.4	COD	200	0.0275	经 1 个 1m ³ 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依托的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	/	/	/	/
		SS	100	0.0137		/	/	/	/
清洁用水	2.7	COD	40567	0.1095		/	/	/	/
		BOD ₅	200	0.0005		/	/	/	/
		SS	450	0.0012		/	/	/	/
		NH ₃ -N	7.41	0.00002		/	/	/	/
		TP	129.63	0.0004		/	/	/	/
生产废水合计	140.1	COD	977.95	0.1370	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再经污水管网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488.98	0.0685	/	/
		BOD ₅	3.85	0.0005		3.85	0.0005	/	/
		SS	106.75	0.0150		53.37	0.0075	/	/
		NH ₃ -N	0.14	0.00002		0.14	0.00002	/	/
		TP	2.50	0.0004		2.50	0.0004	/	/
综合废水	248.1	COD	493.77	0.1225		500	0.1068	30	0.0064
		BOD ₅	132.77	0.0329		300	0.0641	10	0.0021
		SS	226.03	0.0561		400	0.0854	10	0.0021
		NH ₃ -N	21.85	0.0054		45	0.0096	1.5	0.0003
		TP	1.41	0.0004		8	0.0017	0.3	0.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2 废水</p> <p>(1) 源强核算</p> <p>I、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_5、SS、氨氮等，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II、净水制备排水：污水排放量为 $0.89\text{m}^3/\text{d}$ ($137.4\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经 1 个 1m^3 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依托的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III、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洁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0.009\text{m}^3/\text{d}$，$2.7\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BOD_5、总磷，根据类比分析，SS 产生浓度约 450mg/L、BOD_5 产生浓度为 200mg/L。同时，参考《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面制半成品根据产品含水量的不同分为两种情况：经过干制的面制半成品直接使用《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挂面的产污系数；未经干制的面制半成品污染物产排量按《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半干面的产污系数，本项目面条未经干制，因此采用半干面的产污系数，即 COD 产生系数按 109.53g/t-产品，氨氮产污系数 0.020g/t-产品、总磷产污系数 0.35g/t-产品，由此核算出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095t/a (约 40567mg/L)、氨氮 0.00002t/a (约 7.41mg/L)、总磷 0.0004t/a (约 129.63mg/L)、SS 0.0012t/a (450mg/L)、BOD_5 0.0005t/a (200mg/L)。经 1 个 1m^3 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依托的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6。</p> <p>(2) 治理设施情况</p> <p>生产废水经 1 个 1m^3 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依托的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再经污水管网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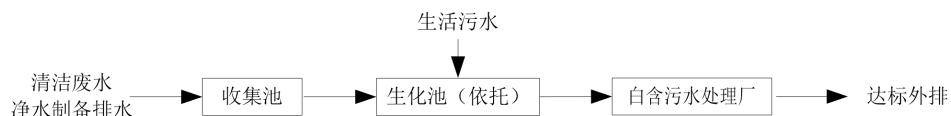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2-7。

表 4.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设备清洁废水、净水制备排水	COD	TW001	收集池	1m ³ /d	沉淀	是	/
		BOD ₅						
		SS						
		NH ₃ -N						
		TP						
2	生活污水、设备清洁废水以及净水制备排水	COD	TW002 (依托)	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	100m ³ /d	水解酸化	是	废水总排放口(依托)
		BOD ₅						
		SS						
		NH ₃ -N						
		TP						

(3)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8。

表 4.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白含污水处理厂	间歇	DW001 (依托)	废水总排放口 (依托)	一般排放口	106.355800	29.44444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经 1 个 1m³ 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依托的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池，项目生产废水较小，约 0.899m³/d，含面粉糊状物，且水质简单，主要为 COD、SS 等，易沉淀，因此项目设 1 个 1m³ 的收集池，满足要求，收集池沉淀对 COD、SS 去除率约 50%，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能实现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本项目污废水排放量为 1.259m³/d，且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与生活污水类似，主要为 COD、SS、BOD₅、NH₃-N、总磷，不会对生化池产生冲击。该生化池能够处理本项目污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

白含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宝洪村，近期规模 7.1 万 m³/d，现状处理规模为 4.3 万 m³/d，采用“预处理+初沉池+多级 A²/O 生物处理+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目前能稳定达标。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周围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故依托可行。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小。

（5）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范畴。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等拟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2-9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生化池排放口	1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验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噪声设备，如和面机、成型机、复合机等，其噪声值为 70~85dB (A)，各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本项目在选取设备时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置，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最后进行厂房隔声，降噪效果约 15~25 (dB (A))，项目其他如熟化机、检验分析设备、净水设备等设备噪声值较小，本次评价不定量预测，因此未列入表 4.2-10 中。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2-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 (A)											
	声源名称	源强 (1m 处)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所在厂房	
		声压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外距离	
	和面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声源置于室内	13.5	4.8	1	北侧	4.8	66.4	15	1m 厂房	
							南侧	19.4	54.2			
							东侧	13.5	57.4			
							西侧	37	48.6			
	成型机 1	70		20.7	5	1	北侧	5	56.0	15		
							南侧	19.4	44.2			
							东侧	20.7	43.7			
							西侧	30	40.5			
	复合机 1	70		22	5	1	北侧	5	56.0	15	北侧 54.7 南侧 50.0 东侧 44.3 西侧 45.1	
							南侧	19.4	44.2			
							东侧	22	43.2			
							西侧	28	41.1			
	延压机 1	75		25	5	1	北侧	5	61.0	15		
							南侧	19.4	49.2			
							东侧	25	47.0			
							西侧	25	47.0			
	切面机 1	75		28	5	1	北侧	5	61.0	15		
							南侧	19.4	49.2			
							东侧	28	46.1			
							西侧	22	48.2			

自动捡面风冷机 1	85			31	5	1	北侧	5	71.0	15				
							南侧	19.4	59.2					
							东侧	31	55.2					
							西侧	19	59.4					
							北侧	5	61.0					
							南侧	19.4	49.2					
							东侧	35	44.1					
							西侧	15	51.5					
							北侧	5	56.0					
定量切断机 1	75			35	5	1	南侧	19.4	44.2	15				
							东侧	35	44.1					
							西侧	15	51.5					
							北侧	5	56.0					
							南侧	19.4	44.2					
							东侧	38	38.4					
							西侧	12	48.4					
							北侧	7	63.1					
							南侧	18	54.9					
叠面机 1	70			38	5	1	东侧	13.5	57.4	15				
							西侧	37	48.4					
							北侧	7	63.1					
							南侧	18	54.9					
							东侧	13.5	57.4					
							西侧	37	48.4					
							北侧	7	53.1					
							南侧	18	44.9					
							东侧	20.7	43.7					
和面机 2	80			13.5	7	1	西侧	30	40.5	15				
							北侧	7	53.1					
							南侧	18	44.9					
							东侧	20.7	43.7					
							西侧	30	40.5					
							北侧	7	53.1					
							南侧	18	44.9					
							东侧	22	43.2					
							西侧	28	41.1					
成型机 2	70			20.7	7	1	北侧	6	58.1	15				
							南侧	18	49.9					
							东侧	25	47.0					
							西侧	25	47.0					
							北侧	7	58.1					
							南侧	18	49.9					
							东侧	25	47.0					
							西侧	25	47.0					
							北侧	7	58.1					
复合机 2	70			22	7	1	南侧	18	44.9	15				
							东侧	22	43.2					
							西侧	28	41.1					
							北侧	7	53.1					
							南侧	18	44.9					
							东侧	22	43.2					
							西侧	28	41.1					
							北侧	7	53.1					
							南侧	18	44.9					
延压机 2	75			25	7	1	东侧	25	47.0	15				
							西侧	25	47.0					
							北侧	6	58.1					
							南侧	18	49.9					
							东侧	25	47.0					
							西侧	25	47.0					
							北侧	7	58.1					
							南侧	18	49.9					
							东侧	25	47.0					
切面机 2	75			28	7	1	西侧	22	48.2	15				
							北侧	7	58.1					
							南侧	18	49.9					
							东侧	28	46.1					
							西侧	22	48.2					
							北侧	7	58.1					
							南侧	18	49.9					
							东侧	28	46.1					
							西侧	22	48.2					

	自动捡面风冷机 2	85		31	7	1	北侧	7	68.1		15				
	定量切断机 2	75		35	7	1	南侧	18	59.9		15				
	叠面机 2	70		38	7	1	东侧	31	55.2		15				
	和面机 3	80		14.5	13	1	西侧	19	59.4		15				
	成型机 3	70		20.7	13	1	北侧	7	58.1		15				
	复合机 3	70		22	13	1	南侧	18	49.9		15				
	延压机 3	75		25	13	1	东侧	35	44.1		15				
	切面机 3	75		28	13	1	西侧	15	51.5		15				
							北侧	7	53.1						
							南侧	18	44.9						
							东侧	38	38.4						
							西侧	12	48.4						
							北侧	13	57.7						
							南侧	11	59.2						
							东侧	14.5	56.8						
							西侧	36	48.9						
							北侧	13	47.7						
							南侧	11	49.2						
							东侧	20.7	43.7						
							西侧	30	40.5						
							北侧	13	47.7						
							南侧	11	49.2						
							东侧	22	43.2						
							西侧	28	41.1						
							北侧	13	52.7						
							南侧	11	54.2						
							东侧	25	47.0						
							西侧	25	47.0						
							北侧	13	52.7						
							南侧	11	54.2						
							东侧	28	46.1						
							西侧	22	48.2						

自动捡面 风冷机 3	85		33	13	1	北侧	13	62.7	15			
						南侧	11	64.2				
						东侧	33	54.6				
						西侧	17	60.4				
定量切断 机 3	75		35	13	1	北侧	13	52.7	15			
						南侧	11	54.2				
						东侧	35	44.1				
						西侧	15	51.5				
叠面机 3	70		38	13	1	北侧	13	47.7	15			
						南侧	11	49.2				
						东侧	38	38.4				
						西侧	12	48.4				
布袋除尘 器风机	85		17.2	16.5	1	北侧	16.5	60.7	15			
						南侧	7.5	67.5				
						东侧	17.2	60.3				
						西侧	33.8	54.4				
注：以项目厂房东北角为原点（0, 0, 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室内平均吸声系数约为 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预测方法及模式</p> <p>A.室内声源计算：</p> <p>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p> $L_{p2}=L_{p1} - (TL+6) \quad (B.1)$ <p>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p> <p>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p>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quad (B.3)$ <p>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p>
--------------	--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 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C.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wa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w,i}} + \sum_{j=1}^M t_j 10^{0.1 L_{w,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预测值	执行标准
北厂界	5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南厂界	50.0	
东厂界	44.3	
西厂界	45.1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周边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 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 监测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4.2-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 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使设备噪声增大现象的发生;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③合理安排各生产设备运行时间段，避免同时开启高噪声设备。

④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总数为8人，按0.5kg/人·日核算生活垃圾产生量，即为1.2t/a，厂区内设垃圾箱（桶）收集，固定地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面渣：项目生产及检验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设备清理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面渣，结合物料平衡可知，项目废面渣产生量约7.57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废物代码为：900-099-S13，设置专用的餐厨垃圾防渗防漏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灰：项目布袋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除尘灰，产生量约0.061t/a，主要成分为面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除尘布袋：布袋除尘器运行一段时间后如出现破损或效率降低等因素时需要更换布袋，约1~2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005t/a，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项目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废物代码为：900-003-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净水膜：净水器运行过程中，净水设备使用的过滤膜、活性炭膜、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此过程将产生废过滤膜、废活性炭膜、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废物代码为：900-009-S5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紫外灯：项目车间采用紫外灯杀菌，此过程将产生废紫外灯，产生量约0.01t/a，由于本项目采用无汞紫外灯，因此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录》可知，废物代码为：900-099-S5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2-13。

表 4.2-13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面渣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7.571	委外处置	7.571	作为餐厨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0.048		0.048	
	布袋除尘器	废除尘布袋			0.005		0.005	
原辅料拆包、成品包装	原辅料拆包、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0.1		0.1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净水	净水设备	废净水膜			0.01		0.01	
杀菌	杀菌	废紫光灯			0.01		0.01	
小计					7.744	/	7.744	/
职工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委外处置	1.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包装废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面渣属于餐厨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设置标识标牌等措施。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配料间、脱袋区、办公区、内包区、外包区、包材库、出单室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池。

防控方案：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4 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5 环境风险

4.5.1 风险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无危险物质，但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因此仅开展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受影响的环境要素识别：应当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途径确定，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等，明确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是通过对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

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类型进行识别。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面粉燃烧爆炸，涉及面粉等粉状原辅料的使用，一般情况下，盛放在袋子里不会燃烧爆炸。面粉粉尘云的爆炸下限通常为30~50g/m³，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远低于爆炸下限，且本项目废气所在房间为非密闭空间，一般情况下不会爆炸，但是生产车间在进行拆包投料过程中，会造成拆包及投料所在室内粉尘浓度增大，如遇明火可能发生粉尘爆炸。面粉本身是具有可燃性的，含有碳氢氧元素。由于面粉是小颗粒状的，干燥状态下，一旦遇到明火，很容易与氧气充分接触，这个时候，它的可燃性就将发挥到极致。每个面粉小颗粒周围都有大量的氧气助燃，一瞬间，热量不能迅速释放，就会产生爆炸。火灾、爆炸后带来一定的次生环境风险，如消防废水、浓烟等。

4.5.2 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火势会迅速蔓延至整个车间内。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火灾事故其发生带有明显的随机性和偶然性。这类事故的出现对环境的影响将会持续一定的时间，带来的后果也较为严重。

①火灾导致的次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分析

当火灾发生时，燃烧产生的烟气短时间内会对厂内员工有较大的影响，并随着时间扩散，对项目周边的企业和居民产生一定影响。各种影响如下：

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随空气进入人体后，经肺泡进入血液循环，能与血液中红细胞的血红蛋白，血液外的肌红蛋白和含二价铁的细胞呼吸酶等形成可逆性结合。高浓度一氧化碳可引起急性中毒，中毒者经常出现脉弱，呼吸变慢等精神性衰弱症状。燃烧事故发生后，先是近距离目标影响最大，且危害程度也大，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对远处产生影响，但危害程度逐渐减小。

②火灾导致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分析

企业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水环境事故主要是：火灾事故产生的洗消废水进入雨水管网，由雨水管网排出厂外，造成水质污染。

4.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在防火上，项目需做到以下防治措施：

①厂区设置明显禁火标志牌，厂内严禁烟火，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相关要求。

②合理布局，电器设备满足防爆要求，并配备紧急泄压装置、消防、防护器材等。

③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的自我防护能力，配备必要足量的应急救护设备，如防毒面具、防毒口罩等，并做好应急救护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救护设备的安全性能呢。

④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项目内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车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⑤加强厂房清洁及厂房内空气净化，减少积尘及降低空气中面粉粉尘浓度。

⑥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潜在危险性较小。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则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6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和面机上方设集气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生产废水(清洁废水和净水制备浓水)经1个1m ³ 的地上式收集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排入依托的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依托的重庆公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污水管网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后排入梁滩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面渣、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除尘布袋、废紫外灯、废净水膜	分类收集后综合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1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控, 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p> <p>A、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配料间、脱袋区、办公区、内包区、外包区、包材库、出单室等。</p> <p>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池。</p> <p>防控方案: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设置明显禁火标志牌，厂内严禁烟火，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相关要求。</p> <p>②合理布局，电器设备满足防爆要求，并配备紧急泄压装置、消防、防护器材等。</p> <p>③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的自我防护能力，配备必要足量的应急救护设备，如防毒面具、防毒口罩等，并做好应急救护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救护设备的安全性能呢。</p> <p>④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项目内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车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p> <p>⑤加强厂房清洁及厂房内空气净化，减少积尘及降低空气中面粉粉尘浓度。</p> <p>⑥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厂区环保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p> <p>2)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p> <p>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重庆市相关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4)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九、食品制造业 13”“17.方便食品制造 143”“米、面制品制造 1431”，根据规定，本项目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p>

六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的污染控制措施可靠，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实施相应的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1	/	0.051	+0.051
废水	COD	/	/	/	0.0064	/	0.0064	+0.0064
	BOD ₅	/	/	/	0.0021	/	0.0021	+0.0021
	SS	/	/	/	0.0021	/	0.0021	+0.0021
	NH ₃ -N	/	/	/	0.0003	/	0.0003	+0.0003
	TP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面渣	/	/	/	7.571	/	7.571	+7.57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048	/	0.048	+0.048
	废除尘布袋	/	/	/	0.005	/	0.005	+0.005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废紫外灯	/	/	/	0.01	/	0.01	+0.01
	废净水膜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 :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